

攸县森林公安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攸县森林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决算表

三、部门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敦县森林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 立案侦查涉林（包括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林地资源等）违法犯罪案件；
- (二) 查处管辖内的治安案件，维护林区生态和治安秩序稳定；
- (三) 根据林业部门授权，立案查处有关林业行政案件；
- (四) 协助护林防火宣传、森林防火工作，负责森林火灾的查处。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敦县森林公安局内设机构 7 个，分别为：秘书股、财务股、法制股、侦查股、消防股。下设城关、酒埠江二个派出所。

(二) 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是敦县森林公安局本级及其下属二级机构，本部门无下属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部门：攸县森林公安局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9.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308.1
五、经营收入	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七、其他收入	7		十一、农林水支出	20	21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329.23	本年支出合计	22	329.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0.13
	12			25	
总计	13	329.23	总计	26	329.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攸县森林公安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款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9.23	329.23					
2040201	行政运行	308.23	308.23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21.00	21.00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进行批复。

部门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表

部门：攸县森林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款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9.10	329.10				
2040201	行政运行	308.10	308.1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21.00	21.00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进行批复。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04表

部门：攸县森林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9.23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	308.10	30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十二、农林水支出	16	21.00	21	
	3			17			
	4			18			
	5			19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329.23	本年支出合计	23	329.10	329.1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计	14	329.23	合计	28	329.10	329.10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05表

部门：攸县森林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29.10	329.1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308.1	308.10	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21	21.00	0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6表）进行批复。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攸县森林公安局								公开06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0.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57.39	30201	办公费	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3.2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	30206	电费	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	30207	邮电费	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7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			
人员经费合计		280.36	公用经费合计					48.7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攸县森林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接待费											
			购置费	运行费							购置费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70	0	5.50	0.00	5.50	2.20	7.70	0	5.50	0.00	5.50	2.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08表

部门：攸县森林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1. 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6表）进行批复。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329.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6 万元，减少 1.8%，
主要原因是：罚没收入减少。

2018 年度支出总计 329.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6.13 万元，减少
1.8%，主要原因是：商品服务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0.13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29.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9.23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
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其他收入0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2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8.1万元，占
93.62%；项目支出 21 万元，占 6.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29.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6 万元，
减少 1.8%，主要原因是：罚没收入减少。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2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6.13 万元，
减少 1.8%，主要原因是：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29.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00%，比上年减少6.23 万元，减少 1.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29.1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8.1 万元，占 93.62%；农林水支出 21 万元，占 6.3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12万元，支出决算为32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5.5%。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92.1万元，支出决算为30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提标，人员增加。

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决算数 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提标，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0.36 万元，占8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8.74 万元，占1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7.7 万元，支出决算为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决算均为 0 万元（0 人次），比上年减少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公务接待 65 批次，260 人），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减少 9.8 万元，降低 81%，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是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反“四风”要求所致。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减少 2.5 万元，降低 31%，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严控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5 万元，占比 7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2 万元，占比 28.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65 批次，来宾 260 余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主要是其他市县单位来攸调研交流学习和上级机关业务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机关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整体绩效目标是：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县财政局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二是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三是做好绩效自评和结果公开。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情况：一是三公经费增减率-61.5%；二是部门整体支出按进度支出；三是结转结余资金增减率-0.12%；四是部门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按要求公开；五是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六是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五是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7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26 万元，降低 22%，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 一般性支出

2018 年本部门开支培训费 3 万元，均为民警入警、警衔晋升培训。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严格落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有关制度规定，本部门执法执勤用车保有辆 2 辆。资产总额为 59.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 万元；固定资产 59.1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39 件，价值 15.2 万元。家具用具 44 件，价值 2 万元。

（五）其他

因本单位无独立网站，本年度决算在攸县公众信息网统一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攸县森林公安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攸县森林公安局现有 5 个职能股室，下设城关、酒埠江 2 个派出所。

（二）机构职能：

- 1、立案侦查涉林（包括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林地资源等）违法犯罪案件；
- 2、查处管辖内的治安案件，维护林区生态和治安秩序稳定；
- 3、根据林业部门授权，立案查处有关林业行政案件；
- 4、协助护林防火宣传、森林防火工作，负责森林火灾的查处。

（三）人员概况：

单位在职人员 19 人，无退休人员。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实际收入 329.23 万元
- （二）实际支出 329.1 万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攸县森林公安局按照县财政的要求及时组织财务人员进行预决的编制，对本年度相应用款进行及时清理和处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先有预算再有支出的原则，及时处理相关事务；对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理和年度分析，及时上报相关报表；对专项预算提前

细化，分科目上报，做到收支平衡。

（二）执行管理情况。

攸县森林公安局按照县财政的要求，认真总结经验，及时上报相关的用款计划，分月、分季度上报相应计划，待财政审核通过后，严格按计划执行，各季度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目前，攸县森林公安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良好，局财务正常运转，中期评估良好。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0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持平。截至目前，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三）综合管理情况。

攸县森林公安局严格按照工作职责，对收支进行严格管理；依法依规收费，严控不合理支出。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认真做好采购实施计划，对国有资产和内控制度进行认真管理，及时进行信息公开，认真做好绩效评价，依法接受上级及财政等部门监督。

（四）整体绩效。

攸县森林公安局认真按照工作职责，部门工作人员认真履行职责，

对各项工作认真负责，2018年，共接处警121起，受理涉林案件15起。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40万余元。及时主动化解涉林矛盾纠纷，全年实现了信访案件零起的重大突破。群众满意度达100%。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攸县森林公安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无不良记录及违规违纪行为，预算支出和决算支出情况相符。

(二) 存在问题：一是预算经费支出明细科目与支出明细科目存在差异；二是部门决算上报处理效率有待提升。

(三) 改进建议：加快完善相应制度建设和账务处理。